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之 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 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	000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
申报起始日	2014年11月21日
赎回截止日	2014年11月21日
分级债券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A 嘉实新兴市场B
分级债券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1 000342
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开放日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Q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嘉实新兴市场A自2014年11月26日当天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Q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嘉实新兴市场A自2014年11月26日当天开放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嘉实新兴市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仍按运作届满日除外)。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可不予执行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除未构成有效规定外,详见相关公告的有关规定。

3 申购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2,000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一投资者的累计申购份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嘉实新兴市场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赎回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嘉实新兴市场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对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4-03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2%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范围内,并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12月3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缓解运营压力,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转让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盛轩公司”)82%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有资质评估单位备案核准后的评估值。同时,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等事宜,且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披露上述议案;公司根据股权转让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公司经营层及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工作:

- 1.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82%股权转让”资产处置方案,督促投资公司严格遵守国资监管规定,履行相关转让程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2.盛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议案》。
- 3.投资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完成盛轩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报国资管理部门审批通过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协议转让方案等。

截至目前,盛轩公司82%的股权挂牌转让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持有的盛轩公司82%的股权,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值为8635.35万元,挂牌价格为8636.00万元。

本次转让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以账面净资产(%)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82.00
济南瑞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18.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2.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经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

备案: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Q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12层
联系电话	010 85215588
联系人	赵越
传真	010 85215577

Q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201-03单元
联系电话	021 38796958
联系人	施倩萍
传真	021 88880023

Q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01
联系电话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丽明
传真	028 86202100

Q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1-1202
联系电话	0755 25878668
联系人	周伟
传真	0755 25870663

Q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0号国际大厦A座3502室
联系电话	0532 86777766
联系人	陈琳琳
传真	0532 86777676

Q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51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联系电话	0571 87799328
联系人	徐海莉
传真	0571 87799331

Q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领悦广场25层04单元
联系电话	0591 88013673
联系人	吴泽坤
传真	0591 88013670

Q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悦广场A座4202室
联系电话	025 86671118
联系人	周斌
传真	025 86671100

Q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83号广晟广场2415-2416室
联系电话	020 87555163
联系人	庄洁
传真	020 81552210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Q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电话	010 66596688
网址	www.boc.com.cn
客服电话	010 66594946
	95566

Q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联系人	田国柱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电话	010-6610566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Q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剑涛
联系电话	021-58781234
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	95599

5.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 1)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确定。
-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T+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T+2)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进行披露。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Q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嘉实新兴市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仍按运作届满日除外),嘉实新兴市场B封闭运作。

Q 嘉实新兴市场A的开放日指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每满6个月之日(但不包括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Q 嘉实新兴市场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收益率将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和每个开放日前设定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公告。

Q 嘉实新兴市场A的开放日,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对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则执行。

对于嘉实新兴市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嘉实新兴市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经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32倍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余额,则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嘉实新兴市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经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份额余额大于32倍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余额,则在确认后并经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32倍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其中,每份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按照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折算成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进行分配。嘉实新兴市场A每个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嘉实新兴市场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嘉实新兴市场A申购和赎回申请。嘉实新兴市场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8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确定价”原则,即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1.000美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进行申购,赎回以份额进行;
-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 币种申赎”原则,即以美元申购获得美元份额,赎回美元份额获得美元赎回款;
- 5)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赎回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Q 本基金对嘉实新兴市场A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3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Q 基金管理人应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当日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在正常开放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Q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第二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以下简称“嘉实新兴市场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约定,计算公告:

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同期美元利率参照银行的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的平均值+浮动溢价

美元利率参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绿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和四川绿山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4年11月19日与四川绿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山科技”或“乙方”)和四川绿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山投资”或“丙方”)三方合作签署《绿山公司》(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了实施三方优势互补,完善和延伸三方的环保产业链,实现合作共赢,经三方友好协商,决定成立合营公司开展合作,甲方为合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15%;乙方持股比例19%;丙方持股比例30%。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贰仟万元整),由甲乙丙三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绿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山科技是成都市前南规模最大的蚯蚓生物处理有限公司,蚯蚓生物处理技术是通过对各种畜禽粪进行人工养殖,将有机与无机肥料复合发酵作为蚯蚓培养基,使有机转化为蚯蚓粪,通过深加工制成微生物有机肥,2010年为推广应用这一可研成果,绿山科技与四川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高新区合作,在成都温江区寿安镇现代农业园(经济科技示范园)建设了污泥生物堆肥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实验示范基地。现绿山科技已在南充、广元等省建立了分公司,处置当地畜禽污水处理的脱污污泥。

绿山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杰,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环境治理;城乡污泥等有有机固废生物治理服务及污泥处置衍生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及观光农业开发。截止2014年6月30日,绿山科技总资产为55,428,632.42元,负债为13,089,758.25元,净资产为423,38,874.17元,2014年1-6月收入为26,585,163.5元,利润为3,150,341.87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黄杰	31.6%
杨晓蓉	30%
郑晓波	20.4%
郑晓波	18%

(二)四川绿山投资有限公司

绿山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久红,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管理。截止2014年9月1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王久红	30%
黄杰	25%
杜圣平	20%
廖晓蓉	25%

绿山科技与绿山投资和两家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原则和模式

1、为发挥各自优势,完善和延伸甲乙丙三方的环保产业链,促进甲乙丙三方在环保产业、环保科技的跨越式发展,三方就污泥处理事宜成立合营公司展开合作,以实现三方优势互补,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2、按照“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展开合作,共同推进污泥处理事宜,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4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的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15年2月24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投资者的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账户并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1. 申购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且单笔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以上的适用进一步费率优惠,申购费率调整为该基金申购费率的1折,若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了固定费用,则执行该基金的原固定费用申购费,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且单笔转换份额为100份(含)以上的适用进一步费率优惠,从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非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除外)。

再有折扣优惠,按照申购费率执行,其中定期定额申购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上述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截止时间为,具体情况以交通银行的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58-258

公司网站:www.jsfund.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4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的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15年2月24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投资者的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账户并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1. 申购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且单笔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以上的适用进一步费率优惠,申购费率调整为该基金申购费率的1折,若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了固定费用,则执行该基金的原固定费用申购费,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且单笔转换份额为100份(含)以上的适用进一步费率优惠,从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非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除外)。

再有折扣优惠,按照申购费率执行,其中定期定额申购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上述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截止时间为,具体情况以交通银行的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58-258

公司网站:www.jsfund.com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自2014年11月21日起可以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适用范围

1.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505)

2.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506)

3. 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4. 国寿安保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68)

5. 国寿安保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69)

六、备查文件

(一)国寿安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寿安保(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4-093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15:00至2014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海工业区玉华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卓才先生

本次会议的议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3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05%,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5,1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01%;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

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271,100股,其中现场投票135,184,000股,网络投票87,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0,6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0,6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88,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74%;反对40,6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二届监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271,100股,其中现场投票135,184,000股,网络投票87,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0,6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0,6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黄贞、李彩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和《骅威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国寿安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